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補充通函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發佈公告，將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5頁。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美國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06%的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盧東亮先生(董事長)
蔣英剛先生
朱潤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敖 宏先生
王 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麗潔女士
胡式海先生
李大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9樓

敬啟者：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補充通函**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鑒於余德輝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補選一名董事。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賀志輝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賀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賀先生的簡歷如下：

賀志輝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總裁。賀先生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獲工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高級工程師。賀先生曾先後擔任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電控室工程師、副主任，電氣自動化所所長，電氣自動化分院院長，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副院長、院長，中鋁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工會主席，中國鋁業公司(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賀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賀先生的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賀先生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選出第七屆董事會止。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賀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賀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服務合同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賀先生的薪酬。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向各股東派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將臨時股東大會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本補充通函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知會股東擬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新決議案。原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批准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不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載有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重要事項：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已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有關回執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四.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選舉執行董事事項有利於保持本公司董事會人員完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讚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當中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原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召開。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直接持有本公司29.67%的股份)提出一項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上述臨時提案將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增加的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賀志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附註：

- (a) 一份載有有關以上決議案詳情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函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 (b)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

重要事項：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取代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通函寄發予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之股東應注意，原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其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

* 僅供識別